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1 清终 3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大桥村（黄家湖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曾红顺，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晨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浩，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武汉中百古唐美膳中央厨房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大桥村（黄家湖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伟，清算组成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惠芳，清算组成员。

上诉人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生鲜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5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百生鲜公司以武汉中百古唐美膳中央厨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唐美膳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为由，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古唐美膳

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古唐美膳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6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大桥村（黄家湖大道6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洪，股东为中百生鲜公司（持股55%）、湖北农发鲜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鲜食公司）（持股45%）。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水果批发及零售；餐饮咨询服务；物流服务；自制饮料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熟食、卤味制品加工及销售；冷食食品制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月31日，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古唐美膳公司、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经营协议》，约定拟将古唐美膳公司委托给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委托经营期间，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古唐美膳公司后，在不影响中百生鲜公司股东利益，且农发鲜食公司在股东义务范围内依法合理支持古唐美膳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开展经营工作的前提下，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确保每年对农发鲜食公司分红。还约定了其他事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农发鲜食公司出具《关于古唐美膳公司启动清算程序的工作联系函》，记载：古唐美膳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百生鲜公司，提议对于古唐美膳公司拟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启动清算程序。农发鲜食公司作为古唐美膳公司的股东，对此表示充分理解与支持，并将全力配合清算工作的依法有序推进。为确保清算过程高效、平稳，农发鲜食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就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等具体事宜提出以下建议，旨在协同各方共同维护股东、员工及企业合法权益。在清算过程中，农发鲜食公司有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评估值为基础，受让古唐美膳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设备。此举旨在提升资产处置效率，避免资源闲置或价值贬损，同时保障清算程序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农发鲜食公司将全力配合清算组工作，推动相关流程高效、有序完成。关于古唐美膳公司现有员工的安置事宜，鉴于农发鲜食公司自身业务结构及经营规划限制，客观上无法接纳古唐美膳公司签订合同的全体员工，恳请古唐美膳公司及现有管理方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妥善制定并落实员工安置方案，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司提出上述意见，是出于推动古唐美膳公司后续事宜得以顺利解决的积极愿望。本提议旨在为当前局面寻求一个务实、高效的解决方案。我们期待贵司能慎重考虑我司的上述意向，并期待尽快得到贵司的反馈，以便双方就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

2026 年 1 月 8 日，中百生鲜公司出具回函，记载：农发鲜食公司：贵司《关于古唐美膳公司启动清算程序的工作联系函》收悉。我司将严格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力推进清算各项工作，并在清算过程中与贵司保持紧密沟通，协同确保清算程

序顺利完成。关于贵司提出的受让古唐美膳公司全部资产的意向，我司对此表示充分尊重，并认同该提议对于提升资产处置效率、避免资源闲置的积极意义。我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制度，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古唐美膳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基于评估结果，对相应资产履行相应的交易程序。关于员工安置事宜，我司已指导古唐美膳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稳妥制定员工工龄补偿方案，确保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实现妥善安置，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期待双方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特此回函。

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盖章的 2026 年 3 月 16 日《备忘录（古唐美膳公司到期清算相关事项专题会议）》记载：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相关人员参会；会议决定：一、清算基准日。明确古唐美膳公司清算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该基准日开展财务审计、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核实等全部清算相关工作，并请第三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二、清算组织机构。拟成立 7 人清算组，负责统筹推进古唐美膳公司清算全流程工作。其中：中百集团委派 4 人，农发鲜食公司委派 3 人。清算期间，清算组工作人员工资与费用均由派出单位自行承担。三、资产处置。古唐美膳公司资产处置事宜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执行。从古唐美膳公司出资双方共同确认的专业服务机构库中选取 3 家资产评估机构，通过遴选程序确定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依规履行挂牌交易程序进行资产处置。四、员工安置与费用承担。员工安置事宜以古唐美膳公司为主体，由清算组与员工协商确定安置方案并妥善人员安置解决，人员安置相

关费用按照不同的情形承担，即：（一）安置人员来源于中百生鲜公司及中百集团关联公司的，其在原单位工龄时间所应承担的安置费用由中百生鲜公司承担，与古唐美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产生的安置费用由古唐美膳公司承担。（二）安置人员来源于农发鲜食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其在原单位工龄时间所应承担的安置费用由农发鲜食公司承担，与古唐美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产生的安置费用由古唐美膳公司承担。若古唐美膳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人员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出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补足等，便于妥善安置员工。五、利润分配事宜。古唐美膳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依据《关于中百生鲜、农发鲜食公司委托中百便利店经营古唐公司的四方经营协议》（古唐美膳公司经营权委托协议书）条款，履行相关合法合规程序后，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组织实施 2024 年利润分配事宜。六、清算工作其他事宜。古唐美膳公司清算工作期间出现的其他事宜，均由古唐美膳公司出资各方本着实事求是、合法合规的原则友好协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稳定开展。

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盖章的 2026 年 3 月 27 日古唐美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以 100%表决权，审议通过古唐美膳公司依法解散的议案、清算组组成人员的议案，股东协商一致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清算基准日，解散公司，终止经营，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清算组由陈洪、任艳红、廖惠芳、王明伟、周肖军、罗玉婷、熊堃 7 人组成，陈洪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14 日，古唐美膳公司清算组在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公告公司解散、拟注销登记、债权人申

报债权事宜。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百生鲜公司出具《关于垫付古唐美膳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的告知函》，记载：农发鲜食公司：古唐美膳公司已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启动清算相关工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古唐美膳公司员工安置资金缺口补足方案、资产处置等核心事宜，股东间未达成一致共识。依据古唐美膳公司与员工的劳动终止协议明确约定应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安置费用。经清算组核算，当前古唐美膳公司存在 472 万资金缺口，且账面资金不足，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员工安置费用。若逾期支付，将存在职工群体性维权及维稳风险。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及企业经营稳定，中百生鲜公司作为古唐美膳公司股东之一，本着维稳的原则，将于 5 月 29 日与古唐美膳公司签订垫付协议，中百生鲜公司先行垫付古唐公司员工 472 万元安置费用。因垫付费用均为职工安置费用，我司将依法依规就垫付款项享有与职工债权同等的优先受偿顺序。特此函告。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百生鲜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古唐公司强制清算的告知函》，记载：农发鲜食公司、古唐美膳公司清算组：古唐美膳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议解散公司，并于 4 月 30 日成立清算组自行开展清算工作。当前，古唐美膳公司清算组已就资产处置、员工安置事宜多次提请双方股东审议协商，但双方股东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清算组未能提出任何有效方案打破僵局，致使清算工作完全停滞，已构成事实上的故意拖延清算。鉴于此，为更好推进清算工作，维护中百生鲜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百生鲜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古唐美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特此函告。

2026 年 5 月 31 日，农发鲜食公司出具《关于提请履行四方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关于 2025 年、2026 年 1-4 月分红和分红补足责任的工作联系函》，要求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在限期内补足（支付）分红、古唐美膳公司于清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分红。

2026 年 6 月 4 日，古唐美膳公司出具《<关于提请履行四方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关于 2025 年、2026 年 1-4 月分红和分红补足责任的工作联系函>的回函》，称“鉴于我司已开展清算，利润分配事宜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决议执行。另依据贵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古唐美膳公司启动清算程序的工作联系函》载明……但在我司实际落地清算各项工作期间，贵司至今未按前述书面承诺推进资产受让落地配套履约工作，客观造成清算关键事项停滞，影响清算整体进度。鉴于贵司拒不落实此前书面承诺，我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贵司发送《关于申请古唐公司强制清算的告知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案涉强制清算尚未由人民法院裁定立案受理，仍处于自行清算阶段。在此过渡期内，恳请贵司全面配合我司现有自行清算各项工作，依法履行清算项下对应的股东配合、履约义务，避免因贵方持续怠于配合行为进一步加剧清算僵局。”

古唐美膳公司清算组微信群相关内容显示，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委派清算组成员，就古唐美膳公司资产处置、员工安置、利润分配等事宜进行沟通，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就前述事宜召开会议进行了协商。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即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法院管辖，古唐美膳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注册登记地在武汉市江夏区，故一审法院对本案

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申请公司强制清算，包含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两个方面。形式要件上，包含清算申请书、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股东资格的证据、被申请人解散的证据、拖延清算及违法清算的证据。实质要件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适格；二是具备法定的启动事由，即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启动自行清算后出现清算僵局。

中百生鲜公司作为古唐美膳公司股东，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古唐美膳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作为被申请人主体适格，本案主体适格。

公司强制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在自行清算僵局下，通过公权力介入而开始的一种特别程序。公司清算僵局与清算衍生争议同属于清算程序中的争议，前者指向清算程序的停滞状态，后者关注清算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冲突。清算僵局，源于清算组内部治理失灵，表现为事务决策机制无法运转，导致清算程序停滞。清算衍生争议产生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过程，如债权确认纠纷、资产处置异议等。清算僵局侧重程序推进，可依法进行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清算。清算衍生争议的解决则需要进行实体权利判定。应区分因公司清算衍生争议导致的公司清算程序迟滞或清算僵局，清算迟滞并非清算僵局 ,可待清算衍生争议解决后实现自行清算。

农发鲜食公司及其委派的清算组成员基于风险控制、程序合规、股东合法权益表达等相关考量，对于资产处置、员工安置、利润分配等清算事宜提出相关的意见，关注的是清算中的权利义

务冲突，属于清算衍生争议，可待衍生争议解决后实现自行清算。从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往来函件，及古唐美膳公司清算组微信群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委派清算组成员沟通内容来看，清算组内部就资产处置、员工安置、利润分配等清算相关事宜积极磋商，尚不能表明清算组决策失灵，及由此导致了公司清算僵局的事实存在。中百生鲜公司称农发鲜食公司“故意拖延清算”的事由不充分。以此，缺乏认定“故意拖延清算”的基础，及因“故意拖延清算”导致清算组决策失灵而出现清算僵局的事实基础。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对中百生鲜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中百生鲜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自行清算已实质陷入僵局。清算组成立近四个月，核心清算事项无任何实质进展;农发鲜食公司单方推翻书面承诺，导致资产处置长期停滞；农发鲜食公司长期拒绝对职工安置费用确认盖章，清算组无法完成安置闭环；农发鲜食公司将无关合同争议引入清算程序，以分红、保底利润对抗清算推进；中百生鲜公司已穷尽内部救济手段，自行清算已无法推进。二、原裁定混淆“清算衍生争议”与“清算僵局”的法律界限。三、原裁定适用法律不当，本案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强制清算受理条件。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裁定书；2.依法裁定受理中百生鲜公司对古唐美膳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3.本案上诉费用由古唐美膳公司承担。

本院查明，2026 年 9 月 9 号，清算组由中百生鲜公司组织

召开了清算组会议，该会议就清算组的工作方式、分歧的处理、资产的处理以及清算工作的推进形成了议案。一审认定的其他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以自行清算为原则。强制清算是特殊情形下司法介入公司清算事务的法律救济措施，应当慎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只有在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或者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才能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本案中，古唐美膳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已成立清算组清算，并依法进行了清算组备案，公告公司解散、拟注销登记、申报债权事宜，清算组就资产处置、员工安置、利润分配等清算相关事宜与中百生鲜公司、农发鲜食公司积极进行沟通协商。中百生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古唐美膳公司清算组存在拖延清算、违法清算的情形。且近期清算组召开了清算工作会议，通过了一系列议案，清算工作正常推进。综上，一审裁定不予受理中百生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黎伟雄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许　莹

书　记　员　　孔庆欢